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

2024 年科尔沁区封沙育林草工程吐尔基山林场
和二林场作业区施工合同（包号 2）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

2024 年科尔沁区封沙育林草工程吐尔基山林场和二林场作业区施工合同（包号 2）

甲方（发包方）：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

乙方（承包方）：林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4 年科尔沁区封沙育林草工程）顺利进行，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项目招标单位）委托内蒙古泽润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实施招投标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EQQZCS-G-F-250005）的采购结果，确定由乙方内蒙古林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 2024 年科尔沁区封沙育林草工程吐尔基山林场和二林场作业区中标单位，承担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4 年科尔沁区封沙育林草工程）沙地治理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工程建设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4 年科尔沁区封沙育林草工程吐尔基山林场和二林场作业区）。

2. 工程地点：科尔沁区吐尔基山林场、二林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林草造函〔2024〕197 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作业设计内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招标清单工程量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全部）。

（1）工程内容划分：治理区全部为固定沙地治理区，全部实施围栏围封、补植补造、人工管护。

（2）工程内容规模：施工治理面积 0.786 万亩。

二、合同工期

1. 项目建设期：计划施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2. 项目管护期：2025 年 5 月至 2028 年 4 月。

三、工程材料采购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材料规格（质量标准要求详细参数见设计要求）

1、工程材料采购和质量标准要求：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在有生产或销售资质的公司自行采购，质量要符合项目建设的相关标准要求。质量要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强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并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项目设计建设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材料规格清单：

（一）网片规格标准

围栏网片。网围栏所用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编结网围栏》（JB/T7138-2010）及《镀锌钢丝网围栏基本参数》（JB/T7137-2007）的规定，并且两证齐全。采用 8×110×25 型，即纬线 8 道，经线每 60 厘米 1 道，高度 110 厘米，围栏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为 180、180、180、150、130、130、130 毫米，上端距上纬线 10 厘米处安装刺丝一道。边纬线选用公称直径 2.8 毫米，中纬线、经线选用公称直径 2.5 毫米的钢丝编织而成。钢丝公称直径允许误差±0.11 毫米，边纬线抗拉强度达到 900mpa 以上，经线、中纬线抗拉强度达到 900mpa 以上，缠绕丝为 2.0 镀锌丝，围栏边纬线、中纬线、经线镀锌层含量 45 克/平方米，缠绕丝镀锌层为 40 克，经线与纬线采用缠绕扣的形式固定。

（二）刺钢丝规格标准

围栏最上端加 1 根刺钢丝，规格为每千米长重量为 150 公斤—170 公斤，股线由 3 根公称直径 2.2+0.03 毫米优质镀锌钢丝捻编，刺间距 100—120 毫米，每米长度股线转数为 7—8 转，抗张强度>500 公斤/米，镀锌重量不小于 45 克/平方米。

（三）水泥柱规格标准

规格 120×120×1800 毫米，每根水泥柱内放置 4 根冷轧钢筋固定，直径 6 毫米，并且均匀分布于桩内，水泥标号 42.5 级，沙石粒直径 10—15 毫米，混凝土标号 C25。外观质量不允许有露筋、裂缝、孔洞，蜂窝麻面在同一面面积不得大于 5%，缺棱掉边长度不得大于 100 毫米，深度不得大于 5 毫米。

（四）角柱规格标准

为加重角桩，规格 30×30×45×1800 毫米，米重为 1.8 公斤，角柱颜色为绿色，上加白头。

（五）拉筋规格标准

每个拐点用三根长度不小于 3 米的 8 号线，拧成劲，做地锚。

（六）绑丝的规格标准

每根线桩上固定绑丝不少于 3 根，围栏网片与水泥桩绑结牢固，绑丝不外翘，美观整齐，接口处在水泥桩内侧。绑丝规格为 14 号线，公称直径 2.03 毫米，电镀锌 30 克/平方米。

（七）围栏门规格标准

采用软围栏门，根据现场牧道的实际情况设置围栏门，其中：门柱采用水泥柱，网片采用选用鹿网式网，两侧用角柱固定。

（八）围栏桩桩距及埋深设置

围栏桩间距 7 米，埋深 0.5 米。埋设时，坑口尽量小，以放入围栏桩为限，回填土后夯实，每个拐角围栏桩和门两侧围栏桩都需埋设一个围栏桩作为斜撑桩。

围栏底线距地面高度 10 厘米左右，围栏高度 1.1 米，围栏上端距上纬线 10 厘米处安装刺丝一道。

（九）围栏架设

施工前先进行定位画图，依据 GPS 定位线设定标桩、瞄准方位，每条线路同时设定三个标桩且三个标桩为一条直线方可施工。作业线路要进行地面平整作业，清除土丘、石块等障碍。

3. 育林措施要求

（一）补植树种及规格：选择适宜封育区自然条件，选择易成活、繁殖能力强、抗风沙的锦鸡儿进行补植；锦鸡儿规格为 2 年生以上 1 级苗木，地径 0.6cm 以上，苗高 60cm 以上。

（二）补植密度：每亩补植 18 株，种植点配置采用无规则的近自然配置。

（三）补植技术措施：采用人工植苗方法，在春季或雨季随整地随栽植，整地方式为人工穴状整地，栽植穴规格为 30×30×30 厘米或圆穴 30×30 厘米（直径×深度），苗木等级 I 级，具有“三证一签”。

苗木栽植采用“三埋二踩一提苗”技术，首先在栽植穴内回填表土整平；然后将苗木放置在栽植穴中间扶正，培入心土，在培土到一半时将树苗稍微向上提一下，以防止树苗窝根，提苗后将已培入的土向下踩实，使树苗的根系和土壤紧密接触；踩实后将剩下的心土埋入，一直埋到与地面平齐，进行第二次踩实。栽植后在树苗周围及时浇足定根水，待水全部下渗后覆一层疏松的土层。

补植后连续抚育 3 年，第 1 年抚育 2 次，第 2 年抚育 2 次，第 3 年抚育 1 次；抚育内容为

扶苗、培根、中耕除草等，要求树苗周围 50cm 内无杂草。抚育时间为 6 月上旬至 8 月上旬。每年根据土壤墒情定期浇水，3 年浇水次数不少于 8 次，即第 1 年 3 次，第 2 年 3 次，第 3 年 2 次。

4. 人工管护要求

设置专职管护人员，开展对封育区的巡护，防止人、畜随意进入封育区，危害封育区林草植被，期间禁止采伐、放牧、割草等不利于植物生长繁育的人、畜活动。

5. 标识牌规格及要求

作业区每个施工地块需至少安装一个标识牌。规格为长宽高 1.5×1×1m，镀锌钢板，钢管支撑立柱规格：外径 100mm，壁厚 10mm，高度 2.5m，埋深 1m。

6. 证书材料

项目涉及的工程材料要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围栏网片每卷编结网都应有标牌，标牌上应注明制造厂名、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及标记、制造日期或出厂编号。苗木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种子审定书扫描件以及标签、检验证、检疫证等。苗木需提供“三证一签”。

7. 合同货物包装及运输要求

- (1) 编结网在运输时，应避免与酸、碱、盐类物质接触，以防被腐蚀。
- (2) 货物在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货物标志，防止丢失、损坏。
- (3) 围栏桩运输时，层与层之间用支垫物隔开，支承点位置距两端 18-23 厘米处（即占水泥桩柱总长度的 1/10 处），各层支垫物位置应在同一垂线上。
- (4) 围栏网片和围栏桩要单独运输。在运输时应码放整齐，防止滚落，避免砸伤人或物，货物在装卸起吊和运输中，应轻起轻放，严禁抛掷和碰撞。

四、合同价格形式、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

(二) 签约合同款：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整（¥：1352313.00）

(三)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每年检查验收报告审核确认完成的工程量及管护情况，甲方进行支付。（后附验收合格标准）项目工程建设费、管护费拨付比例：

1 期（预付款）：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工程预付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即 405693.9 元。

2 期：支付比例 40%，第一年按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管护达到行业标准，付合同金额 40% 价款。

3 期：支付比例 20%，第二年度工程质量及管护达到行业及甲方要求的验收合格标准后付合同金额 20% 价款。

4 期：第三年度工程质量及管护达到行业及甲方要求的验收合格标准后，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照工程决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乙方承包人项目经理：闫守荣。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按时向财政申请资金，待资金到位后进行拨付。

2. 乙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在施工环节中，必须高度重视安全，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缴纳人身意外工伤保险，在施工中造成的人身伤害由承包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质量检查

1、整个工程的质量检查贯穿于项目建设期和管护期。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检验，为工程监督、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在工程监督检验的过程中，对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按要求返工，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

3、在相应的施工内容实施前 7-28 天，乙方使用的材料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到货情况，甲方在收到合同货物到货通知后，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质检人员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检和抽样检验，并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及其他相关材料，确认数量后封存。

4、按照要求施工，工程竣工决算时，围栏保存完好，补植苗木成活率达 70% 以上，人工管护相关档案齐全。

5、工程材料核实与抽检：

(1) 核实货物的数量、重量，查看货物包装、标签、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检查货物的外观质量。

(2) 检查核实后，由甲方选择就近、有资质检验部门进行抽验。围栏材料按照《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范》(NY/T1237-2006)、《编结网围栏》(JB/T7138-2010)、《镀锌钢丝网围栏基本参数》(JB/T7137-2007) 等标准要求进行检测。检验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抽验合格, 办理货物入库手续。在项目区使用。

(4) 如果检验报告证明乙方提供的货物材料不合格, 甲方可拒绝接收, 乙方要在限定的日期内, 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材料。

(5) 如乙方不及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 甲方有权从其他有资质的企业购进合格的产品材料, 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在项目管护期, 甲方实行对乙方的管护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要求乙方对损坏或不合格的建设内容进行整改。

八、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作业设计、施工图纸。
- 2、向乙方提供项目户名单、建设面积、具体位置, 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纠纷问题。
- 3、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 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履行工程监理职责。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单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按照中标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 按工程质量如期完成项目。
- 2、编制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上报甲方, 并经甲方批准后施工。
- 3、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合同约定、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施工, 每 10 天向甲方报一次施工进度情况。
- 5、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竣工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并保证施工、竣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6、乙方在材料运输和施工等环节中, 必须高度重视安全, 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缴纳工伤保险, 在施工中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乙方在建设施工过程中, 应自行、按时向工人支付工资,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及各项成本费用, 如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不得肢解分包、转包工程。
- 9、组织、完成工程自查自验, 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九、工程量变更及结算

工程量清单出现以下偏差错误时, 经双方协商可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清单项目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发生偏差，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文件清单综合单价。（4）以完成生态修复面积、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5）工程量的增减不调整合同中标综合单价。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程顺延。

2、甲方因财政部门拨款程序、封账等原因，未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按时向属地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若财政部门不下达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扣取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和标准、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达不到工程标准的，不予结算工程价款。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或乙方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私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不予兑付工程款。

十一、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 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05010116434153

地址：科尔沁区明仁大街地税大楼

邮政编码：02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5-831092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通辽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1636641052503984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40RULJ2H

地址：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1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闫笑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2-55891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

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0925



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1号